四川省高层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对象

推 荐 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推荐类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四川省民政厅制

承诺书

本人保证所填报的《四川省高层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对象推荐表》的全部内容及提供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准确、有效，如审查发现有虚假材料，伪造编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的，则自动放弃申报资格并接受主办单位处理。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现从事岗位”指本人目前在本单位正在从事的社会工作岗位，如社会工作或\*\*专业教学、社会工作督导岗位、社会工作行政管理岗位等，请填写具体岗位名称。

2.“本人在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管理、教育与研究等方面取得的主要成就”中“详细业务自传”部分，填写内容如下：

社会工作服务方面：从事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的时间；取得突出成绩的具体社会工作服务领域；请分年度条目式列出（1）近五年作为主要负责人每年主持不少于3个市（州）级及以上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情况；（2）被评估为优秀或获省级及以上荣誉的项目情况；（3）个人获得市（州）级及以上社会工作荣誉情况。

社会工作管理方面：从事社会工作项目管理或团队管理的时间；请分年度条目式列出（1）所管理的10个以上社会工作实务项目或督导40个以上社会工作案例的情况；（2）机构/组织获省级及以上社会工作荣誉情况；（3）本人提出并实施的本行政区域社会工作创新发展思路举措；（4）个人获得的市（州）级及以上社会工作荣誉情况。

社会工作教育与研究方面：从事社会工作实务、教学、研究的时间；请分年度条目式列出（1）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的2项省部级及以上社会工作教学或研究项目情况，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家级重要刊物发表2篇以上专业社会工作学术论文情况，或作为第一作者出版2部以上社会工作专著或教材情况；（2）个人获得的市（州）级/校级及以上的社会工作荣誉情况。

3.“主要负责人”是指在参与的省级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社会工作教学或研究项目/课题中排名前三，在地市级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社会工作教学或研究项目/课题中排名第一。

4.从事专业社会工作年限指从事社会工作教学、科研或实务的具体工作年限，攻读全日制硕士、博士学位期间不计入从事专业社会工作年限。

5.请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职称证书、专业资格证书、专业培训证书、重要刊物及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 照片 |
| 出生年月 |  | 学历学位 | |  |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参加工作  时 间 |  | | 从事专业社会  工作年限 | | 年 | |
| 行政职务  （级别） |  | | 专业技术职务  （级别） | |  | |
| 现从事岗位 |  | | 从事现岗位年限 | |  | |
| 毕业院校  及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
| 电子邮箱 | |  | |
| 社会工作  服务专长 |  | | | | | |
| 主要工作  经历及  社会兼职 | （分年度条目式写明从事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管理、教学与研究等相关经历） | | | | | |
| 曾受奖励  情况 | （分年度条目式写明曾受奖励情况，附相关证明复印件，证明材料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 | | | | |
| 本人在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管理、教育与研究等方面取得的主要成就 | （1.成就简介；2.主要成就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及社会影响；3.本人在成就形成中的突出贡献；4.分年度条目式表述并力求简明扼要，同时附详细业务自传） | | | | | |
| 本人作为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管理督导的代表性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案例，或撰写编著的代表性社会工作论文专著，或提出并实施的的本行政区域社会工作创新发展思路举措 | （侧重介绍本人作为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或管理督导的1个有代表性的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案例，或本人作为主要负责人或第一作者撰写编著的社会工作论文/专著/教材，或本人作为行政管理者提出并实施的本行政区域社会工作创新发展思路举措） | | | | | |
| 所在单位  意 见 | （公示情况及推荐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
| 市（州）民政局/相关高校科研院所/相关省直部门审核意见 |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
| 四川省  民政厅  审批意见 |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